

## 圣经 66 卷书纵览 (22)

# 雅歌

维保罗牧师 2019 年 10 月 6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6 月 6 日

我们正在进行一个名为“66 号公路”的系列讲道。这个系列是基于耶稣所教导的真理：整本圣经都是在讲述祂。当我们阅读圣经，尤其是旧约时，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看见基督。今天已经是第 22 讲，内容是雅歌。我给今天的信息起了一个题目：“我属我的良人”。

让我们先来看今天开始时要读的两段经文，然后再继续展开。

现在请听神的话语：

“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”（约翰福音 5 章 39 节）

“我属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属我。”（雅歌 6 章 3 节）

神的话语读到这里。让我们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以正确的方式阅读圣经，使我们能够明白其中的中心主题，并明白神话语中所启示的救赎意义。当耶稣说整本圣经都是为祂作见证的时候，求你帮助我们知道应当如何在思想和心灵中领受这一信息。帮助我们正确地阅读圣经，使我们能够在其中找到救赎，找到那被应许并被成全的圣约，从而得着生命，得着永

恒的生命。求你在今天早晨赐福我们的学习。奉我们救主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大学本科期间，我曾就读于三所不同的学校。那时我读到一本法国作家兼飞行员安托万·德·圣埃克苏佩里的书，书名叫《小王子》。我发现这本书非常吸引人。

事实上，那时候我本来应该读别的书，但我在书店里看见这本书，就顺手拿起来，心想：“这是讲什么的？”于是开始读起来。这是一本篇幅很短的书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版，大约在 1943 年正式发行。当时人们曾争论这本书是否会成功，因为他们无法确定它究竟是一本给成人看的书，还是一本儿童读物。

你读的时候会觉得，它似乎是写给孩子们的；但其中讨论的问题却又非常成熟，带有浓厚的成人视角。

书中的主角小王子住在 B612 号小行星上。那个星球大概只有一辆大众面包车那么大。事实上，如果你去查阅相关资料，会发现世界上一些国家还建有 B612 号小行星的大型雕像，上面站着小王子。

整个故事是从地球上的一位飞行员的角度讲述的。这位飞行员的飞机坠毁在沙漠里，于是遇见了小王子。顺便说一句，这其实也是圣埃克苏佩里本人真实经历过的事情。他曾经作为飞行员发生过空难，坠落在沙漠中。

这是一个短篇故事，我认为很值得阅读。有人推测它是一部基督教寓言，但如果你真的读过，会发现它并不是明显的基督教寓言。尽

管如此，我认为其中包含了许多深刻而重要的主题。四十多年前读这本书的时候，我从中得到了许多益处。

我之所以在研究雅歌时提到这本书，是因为《小王子》中描绘了一种非常独特的关系。当我阅读雅歌时，不知为何，我的思绪被带回到这本书，想起了圣埃克苏佩里所描绘的那种特殊关系。

在 B612 号小行星上，有三座火山，其中两座是活火山，一座是死火山。那里还有一种叫猴面包树的植物。有人认为这些树象征纳粹势力，如果让它们不断生长，就会吞噬整个星球。因此，小王子总是不停地清理自己的小星球。

除此之外，那里还有一朵会说话的玫瑰花。这朵玫瑰有些自负，有些任性，有些以自我为中心，也有点像被宠坏的明星。但小王子却深深爱着她。那些在别人眼中令人厌烦的特质，在他看来反而很可爱、很吸引人。因此，他深爱着这朵玫瑰。他为她搭建挡风的屏障，又为她准备玻璃罩。有趣的是，他一直以为她是整个宇宙中唯一的一朵玫瑰。

后来，小王子开始旅行。当他在宇宙中四处游历时，发现原来有成千上万、数不清的玫瑰花。这让他非常难过，因为他觉得自己的玫瑰失去了独特性。不仅如此，那朵玫瑰似乎还让他一直以为自己是宇宙中唯一的玫瑰。

因此，他伤心落泪。就在这时，书中出现了一个新角色，一只狐狸。狐狸提出了一个非常特别的请求：“请驯养我吧。”在狐狸看来，当有人愿意花时间、付代价去驯养你时，原本平凡的事物就会变得特

别，与众不同。我想，此刻在座的女士们大概都会说“阿们”。

当你读这本书的时候，你会发现，小王子最终明白了一件事。其实，不只是小王子明白，作者真正希望读者明白的是：正是因为小王子的照顾、关爱、呵护和“驯养”，那朵玫瑰才变得如此珍贵、如此稀有。

她不仅仅是一朵玫瑰。她是他的玫瑰。而他，也是属于她的人。这正是我们在雅歌中所读到的那种独特关系。

你们知道，圣经使用了各种不同的比喻来描述我们与基督的关系。祂是头，我们是身体；祂是根基，我们是建筑；祂是葡萄树，我们是枝子。

这些比喻都非常美好，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它们帮助我们理解，我们是如何被纳入神恩典与圣约之中的。

然而，在所有这些比喻之中，婚姻是最亲密的，也是最崇高的。因为当圣经要描述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时，没有什么比婚姻更能表达其中的深度。

在“身体”的比喻中，人们很容易迷失。你会想：“我是眼睛吗？是手吗？还是脚呢？”在“建筑”的比喻中，你也可能迷失：“我是这栋建筑里的哪一部分呢？第三层吗？”在“葡萄树与枝子”的比喻中也是如此，你会觉得自己只是众多枝子中的一根。

但在婚姻的比喻中，你不会迷失。因为那是一种极其独特、极其明确的关系。

有人认为，基督只是整体意义上与教会结婚，而不是与每一个信徒个别地联合。他们认为，我们不应该把自己看作是单独与基督联合的，而应当只把教会整体看作基督的新妇。

我认为这是一个错误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凡是在整体层面发生的事，也必然在个体层面发生。我们不能说：“我会在这庞大的婚姻群体里被淹没。”

我相信基督确实是与整个教会联合的，但我们不要忘记《小王子》所传达的那个道理，也不要因此认为自己在基督眼中缺乏独特性，或者毫无重要性。

我们必须认识到：祂属于我，我也属于祂。而且，这是一种非常个人化的关系。

我不知道你们当中有多少人觉得自己不过是几十亿人中的一个。又有多少人觉得，在神面前自己毫无特别之处。我曾经听过有人这样说：“神太忙了，顾不上我。如果神正在管理整个世界，祂怎么会有时间关心我呢？”

对于我们这些受造物来说，也许很难理解神怎么可能以如此个人的方式与我们立约，与我们联合。然而，这却是真实的。我们每个人都拥有一种独特的个体性。

因此，当我们思想婚姻这个比喻的时候，不应当只把它理解为教会这个整体的基督身体，更应当把它理解为我们每一个人与基督之间真实而亲密的关系。

我的意思是，虽然回到其他比喻来看，教会确实是圣殿，我们也是神的殿。但与此同时，我们每个人又都是独立的殿。圣殿是由什么建成的呢？是由石头建成的。我们是活石，但每一块石头本身也都是殿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我们不能失去这种个体性，不能忽略神与我们之间那种亲密而个人的关系。

我们既是祂集体意义上的新妇，也是祂个体意义上的新妇。祂属于我们，我们也属于祂。

“我属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属我。”这正是我们在雅歌 6 章 3 节前半节所读到的那位女子的宣告。

那么，这卷短短的书到底在讲什么呢？

雅歌，有些译本把它译作“歌中之歌”。这种表达方式其实是在强调“最伟大的诗歌”，就像“万王之王”一样。可以理解为“众歌之歌”，也就是最卓越、最崇高的一首诗歌。

我们通常称它为雅歌。有些人认为这卷书是写关于所罗门的，但更多证据显示它很可能就是所罗门本人所写。

有趣的是，有人提出雅歌与传道书正好形成鲜明对比。我们不久前刚刚学习过传道书。当时我们看到，传道书所教导的是：这个世界太小了，无法满足人的心。“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没有留下不给它的。”然而最后的结论却是：“都是虚空。”作者甚至说：“我恨恶生命。”

但雅歌的作者并不恨恶生命。恰恰相反，我们在雅歌中看到的是一个满足的心、喜乐的心、快乐的心。

全书只有八章，但说实话，它并不容易读。我自己读书的时候，一旦碰到诗歌，常常会突然停下来。好像一本书读得正顺畅，忽然冒出一首诗，我就会想：“等等，这到底是什么意思？”

雅歌就是这样一卷高度诗意的作品。读着读着，突然就进入各种象征性的语言。如果你读过，会发现里面还有一些小标题，比如“书拉密女”“众女子”“良人”等等。但这些并不在希伯来原文里，只是后来加上的，类似于章节划分，帮助我们分辨是谁在说话。因此，这卷书并不是特别容易阅读。

那么它究竟是什么呢？有人认为它只是一组爱情诗的合集，是教导人如何表达爱情、如何写情书的作品。

也有人认为它是一部宏大的寓言。按照这种看法，整卷书都是象征性的。比如新妇的头发象征列国归信，或者其他类似的寓意。因此，他们认为应该完全从寓言角度来阅读，而不是从爱情角度来阅读。

事实上，古代犹太拉比甚至建议人在三十岁之前不要读雅歌。当然，我们并没有接受这种建议。

还有人认为，这卷书是基督与教会关系的预表。我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我已经暗示过自己的看法。我确实认为雅歌预表基督与教会。但有些人会说：“既然是预表，那就不应该把它当作关于婚姻亲密关系的教导来看待。”

我认为这同样是一个错误。人们常常在释经上犯一个共同的错误，就是认为如果某件事是寓言、预表或象征，那么它本身就不是真实的。

事实上，恰恰相反。如果你要理解预表、影儿或比喻所指向的真实意义，你首先必须理解那个比喻本身。换句话说，如果我要明白自己与基督的婚姻关系，我就必须先明白婚姻是什么。

而且，我对婚姻理解得越深、越符合神的心意，我就越能够理解神对我的爱，以及我作为基督新妇所拥有的身份。

因此，这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。不是说为了获得神学意义，我们就必须忽略那些亲密的、甚至令人有些不好意思的爱情描写。

恰恰相反。你必须接受这些令人有些不自在的爱情描写，否则那些神学根本无法成立，也无法被理解。

雅歌讲述的是所罗门与一位美丽的书拉密女子相遇的故事。如果你仔细阅读，会发现故事其实并不复杂。所罗门爱上了她，并最终使她成为自己的王后。

中间也有一些戏剧性的情节。有一种解读认为，所罗门一开始以君王身份出现，把她吓了一跳；后来又伪装成牧羊人接近她；两人相爱之后，他才向她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。老实说，这样的版本拍成电影可能更精彩。我觉得这种理解也有一定道理。

整卷书最终讲述的都是所罗门与书拉密女子之间的爱情故事。他们彼此的感情被非常强烈地表达出来。这些表达虽然充满诗意，却又是真实的。

不过我必须承认，当我阅读的时候，我不确定这些表达放在今天是否还能产生三千年前那样的效果。我没有亲自尝试过，但有些赞美

听起来确实有点特别。

“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。”“你的颈项如同大卫的高楼。”还有一句我或许永远不会尝试对妻子说：“你的鼻子如同黎巴嫩楼。”我不知道，这听起来似乎很容易破坏气氛。不过显然在那个时代并非如此。

当然，也有一些表达直到今天依然适用。例如，很多人认为我们第一次看到“抱着新娘跨过门槛”的画面，就出现在雅歌 1 章 4 节附近的描写中。你们都知道这个传统吧，新郎抱着新娘跨过家门。

书中还大量记载了夫妻之间身体上的亲密与享受。有亲吻，有香膏，有宴席，有彼此赞美。甚至还有心碎与思念。当女子梦见良人不在身边时，她满心忧伤。因此，我们在书中看见爱情的戏剧性、美丽与热情。

我必须说，当我们明白婚姻让我们认识敬虔婚姻，也帮助我们认识与基督的关系时，就很难带着冷漠、刻板、理性化或毫无情感的态度离开雅歌。

这卷书把我们带进一个充满情感、充满热情的世界。其中的亲密与爱慕几乎让人感到有些不好意思。我提到这一点，是因为我知道我们每个人的性格都不一样。即使起初一样，随着时间推移，也会受到各种经历的影响。

尽管如此，我认为这对在座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挑战。无论你将来是否会结婚，无论你现在是否已经结婚，无论你是不是的一生都不会结

婚的人，你都应当拥有合乎圣经的婚姻观。没有人是在这项教导范围之外的。

婚姻中应当追求一种独特的温暖。而且这种温暖应当在婚姻中被持续追求，直到主接我们回天家为止。雅歌中所描绘的欣赏、鼓励、温柔和委身，应当反映在婚姻之约当中，同时也应当在恩典之约中为我们享受。这是最重要的实践场所。

昨天在弟兄早餐会上，Mick 分享得非常好。很有意思的是，我们谈论的话题正是家庭、婚姻等等。他和我在结婚前接受过同一位婚前辅导员的辅导。那位辅导员至今仍是我们的朋友。年轻时我们还一起在餐厅打过工。他曾对 Mick 说过一句话，也对我说过同样的话。而我发现这句话确实非常真实。

他说：“在你的人生中，没有任何人会比你的配偶更能使你成圣。”

神把这个人放在你的生命中，是为了帮助你学习如何更像基督。没有任何人比配偶更能做到这一点。

有人或许会说：“我以为使人成圣的是神的话语和圣礼。”在教会聚会中，确实如此。但在日常生活里，很可能是你的配偶。因为你的配偶会深入你的生命，把那些你从未察觉的东西都挖掘出来。

我单身很多年。那时候我一直觉得自己相当不错。因为每当事情变得困难，我就可以直接离开。我总能保持冷静，因为我回到家后只需要一个人待着。

但后来我结婚了。回到家时，我面对的是妻子。她看见真实的我。

而且她有勇气指出真实的我。

有一段时间，我甚至以为那些问题是她造成的。我心想：“我原本是个多么好的人啊，是你把这些问题制造出来的。”你们听我讲过这个故事。

后来我渐渐明白，她并没有制造新的罪恶。神只是借着她，把那些我一直隐藏、不让别人看见的问题显露出来。

因此，在婚姻中我们看到，神借着这种关系向我们显明一些事情。这些事情我们也许能够向别人隐藏，却无法向自己的配偶隐藏。所以在婚姻中，我们能够学到许多重要的功课。

我这里只提其中几个。这种爱、饶恕和服事的观念，其实我们在圣经中一再读到。因此，我们被教导要照着自己所蒙的爱去爱别人，这一点本不该让我们感到惊讶。

正如约翰福音 15 章 12 节所说：“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。”当我思想基督怎样爱我时，我也被呼召以同样的方式去爱别人。

我们也应当照着自己所蒙的饶恕去饶恕别人。歌罗西书 3 章 13 节说：“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，总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饶恕。主怎样饶恕了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”

我们还应当照着自己所领受的服事去服事别人。约翰福音 13 章 14 至 15 节说：“我是你们的主，你们的夫子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

作。”

虽然我们并不把洗脚视为一种圣礼，但我认为耶稣是在借着洗脚向我们说明服事的精神。

我记得自己担任青年牧师的时候，我们在卡特琳娜岛的营会中曾举行洗脚礼。那时候大家的脚都非常脏。我必须承认，我并不是主张把洗脚变成圣礼，但替别人洗脚的确带着一种极其谦卑、也极其亲密的意味。

很多人其实很排斥脚。我以前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。有些人甚至会说：“我连碰都不想碰别人的脚，更别说替他洗脚了。”

然而，在服事别人这件事上，我们确实被呼召以谦卑的心进入那些令人不舒服的地方，甘愿为他人摆上自己。

你或许会说：“保罗牧师，你现在已经从婚姻讲到一般基督徒生活了。因为我们当然应当以所蒙的爱去爱所有人，以所蒙的服事去服事所有人，也以所蒙的饶恕去饶恕所有人。”是的，这没有错。

但让我把话题再拉回婚姻。因为这些事情在婚姻里往往比面对陌生人时更加困难。我有一位朋友结婚之后身材严重走样。他是个基督徒，后来婚姻以离婚收场。大约六个月后，我再见到他时，他竟然成了人生中状态最好的时候。

我说：“哇，你看起来真不错！”他说：“因为我又重新回到婚恋市场了。”我问：“那到底发生了什么？”他半开玩笑地说：“六

个月前那个身材，对我妻子来说已经够用了。但如果我要认识一个完全陌生的人，那可就不够好了。”虽然他说得轻松，但其中其实有真实的一面。

因为当我要给陌生人留下好印象的时候，我会努力把最好的一面表现出来。但结婚以后，我却很容易放松要求，甚至放任自己。

不仅如此，饶恕陌生人似乎更容易。服事陌生人似乎更容易。对陌生人说温柔的话似乎也更容易。

你可能正在对配偶大发脾气，因为控制不住怒火。就在这时电话响了。你立刻接起电话：“喂，您好！”我总会想，那份自制力是从哪里来的？三秒钟之前不是还没有吗？

我理解为什么我们对陌生人、熟人，甚至不常见面的人，往往比对自己的配偶更有耐心、更有恩慈。我在别人身上看见过这种现象，也在自己身上看见过。面对陌生人时，我们更容易保持礼貌和耐心，因为关系还停留在表面。

但在婚姻里却不是这样。婚姻里总会有一些事情，也许是对方的习惯，也许是对方的软弱，让我们不断感到困难。

有人会说：“保罗牧师，你不明白。我们面对的是同一个问题，一次又一次，一天又一天，永远解决不完。”

面对一个偶尔冒犯我们的陌生人，忍耐并不难。但如果同样的问题二十四小时、七天不停地出现，那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我不知道自己在辅导中听过多少次这样的话：“你不知道我一直

在忍受什么。”

仿佛他们的配偶已经突破了人类自私、属肉体、迟钝无知的新纪录。好像在说：“我嫁给简直就是魔鬼的后代。”“你根本不知道我面对的是谁。”

我明白这种感受。我知道婚姻中的亲密关系会把人里面最糟糕的一面暴露出来。

但是，当我们借着婚姻来理解自己与基督的关系时，有一件事必须牢牢记住：基督非常了解我们。祂真的非常了解我们。

你有没有想过这样的问题：“当基督拯救我的时候，祂知道自己将要面对什么吗？”祂知道我的失败吗？祂知道我内心的黑暗吗？祂知道我的罪吗？祂知道我生命中那些隐藏的部分吗？

答案是什么？是的，祂知道。不仅如此，祂还在我们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。

而且请不要忘记，罪并不是我们在旁边做的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。罪本身就是对基督的冒犯。是对神亲自的冒犯。然而，神却在我们仍然悖逆祂的时候向我们显明祂的爱。

因此，你也许会说：“可是你不明白，我的婚姻真的很艰难。”然而正是在这里，我们往往失去了婚姻这个比喻真正要表达的意义。因为神对我们的爱，正是在我们悖逆祂的时候向我们施行的爱。祂拣选我们，不是因为我们美丽。

这是加尔文主义最宝贵的洞见之一。在许多其他关于救恩的理解

中，总会有一种观念，认为神和人是在中间某个地方相遇。也许神走完了全部的路，而我只需要迈出最后一步。正是那一步，使我与其他人不同。

或者神把所有人都放进升降平台，把大家都提升到树顶，但最终是我伸出手抓住了果子。于是我身上似乎就有某种特别之处，有某种优于别人的东西。

但事实并非如此。我们必须明白，神是在我们彻底悖逆祂的时候拣选了我们。祂与我们立约。祂迎娶我们。祂使我们成为祂的新妇。而我要告诉你们的是：我们的美丽，是从祂拯救我们的那一刻才开始的。那只是起点。

所以让我问大家一个问题：你的配偶是否因为你而变得更加美丽？你是否正在使你的配偶变得更加美丽？

这里的“美丽”不仅仅指外貌。当然也可以包括外貌。但更重要的是品格的美丽、生命的美丽、属灵的美丽、领导力的美丽。

我们常常听见妻子抱怨丈夫没有成为属灵领袖。于是不断责备他、羞辱他、贬低他，希望借此逼他成为属灵领袖。

但事情不是这样运作的。我们需要学习的，是如何帮助自己的配偶变得更加美丽，并且在这件事上不断追求卓越。

我现在执教一群十三岁的孩子。十三岁孩子最自然的反应就是，当队友犯错时，他们会沮丧，会生气，会当着全队的面嘲笑对方。但我要告诉他们：这样做通常不会让你的队友打得更好。

因此，我经常挑战这些孩子：“当队友犯错的时候，你们要试着了解他。想一想，他现在最需要听见什么，才能帮助他进步。”“让我们学会这一点。”而这岂不是更应该应用在婚姻里吗？

前段时间，这些孩子的父母来到我家参加赛季前的聚会。虽然这不是一个基督教球队，但我们会一起祷告。我也会和家长们聊天。现在我年纪大了，有时候甚至曾经执教过这些家长本人。于是我会对他们说：“我对你们儿子有一个目标。”“我希望他们通过参加这支球队，学会将来怎样成为更好的丈夫。”“怎样成为更好的父亲。”

这听起来显然带着浓厚的基督教价值观。但有趣的是，我几乎从来没有遇到反对。因为每个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在这些方面成长。

然而我要告诉你们：需要学习这些功课的，并不只是十三岁的孩子。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。我们必须学习认识自己的配偶。并且像基督对待我们那样，帮助他们变得更加美丽。

在雅歌中，我们看见了一幅荣耀的图画。那是一种深刻而亲密的婚姻关系。而这样的图画，应当提升我们对基督之爱的认识。当你读雅歌的时候，你会感到：“这实在太亲密了。”

保罗在以弗所书中的祷告也是如此。他并不是祈求神更多地爱我们。因为事实上，你无法让神比现在更爱你。祂没有保留任何东西。那么保罗祷告什么呢？以弗所书 3 章 18 至 19 节说：“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，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，充满了你们。”

保罗不是祷告神更多地爱我们。他祷告的是：让我们明白自己已经被何等深地爱着。而当我们真正认识这份爱的时候，这份认识就应当在我们的敬拜中迸发出来。

我必须承认，有时候当我听到这样的敬拜时，我会觉得自己负有责任，因为我似乎还没有把神的爱传讲到一个地步，使会众的敬拜能够自然地迸发出来，使我们因着刚刚所领受的真理而充满喜乐和激动。

我常常觉得，这其中一部分责任在于会众，另一部分责任也在于教会的领袖。我们需要思想：我们应当怎样做，才能使大家在我说“请起立唱回应诗歌”的时候，不只是机械地站起来，而是真正渴望放声敬拜。

因为我们对神之爱的认识更深了。因为我们更加明白自己是如何被爱着的。

当我们明白这一点之后，离开这里的时候，就会愿意照着自己所蒙的爱去爱别人。

我想，雅歌大概就是圣经中的“爱情之书”，而今天的信息也可以说是一篇关于爱的讲道。“我属我的良人，我的良人也属我。”

我们应当认同约翰·福西特所说的一段美好的话：“在永恒蒙福的岁月中，我盼望谦卑地传扬救赎之爱的奇妙作为，并向那些聆听的天使述说，这份爱在我灵魂中所成就的一切。”

永永远远都是如此。想象一下，当我们到了天上，也许会对天使说：“让我告诉你，我是怎样被爱的。”

在这卷短短的书，我们已经看见了基督的身影。但最后我想从雅歌中提出三个简短的观察作为结束。

雅歌 2 章 4 节说：“他带我入筵宴所，以爱为旗在我以上。”

“以爱为旗在我以上”是什么意思呢？

每年圣诞节都会有一部电影，我们家都会重看。其中有一个年轻人一直以为自己是精灵。有一幕很有趣。他冲进一场商务会议，打断所有人的谈话，大声喊着：“我恋爱了！我恋爱了！而且我不在乎谁知道这件事！”

大家都用奇怪的眼神看着他。但他实在太兴奋了，因为他发现了爱情。某种意义上，“以爱为旗在我以上”也有类似的意味。

不过要记住，在古代，“旗帜”并不只是装饰品。旗帜是凯旋的标志。当军队打败敌人凯旋归来时，会高举旗帜进入城中，向众人宣告：“我们已经战胜仇敌了。”

因此，我认为这个比喻非常贴切。因为我们的仇敌，就是罪恶、世界和魔鬼，已经被击败了。如今我们属于基督。祂是我们的得胜者。祂救赎了我们。祂拯救了我们。祂将自己的名印在我们身上。

想到这面旗帜，我又想到圣经中的一句话。希伯来书告诉我们，基督并不以称我们为弟兄为耻。希伯来书 2 章 11 至 12 节说：“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，都是出于一。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，也不以为耻。说：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，在会中我要颂扬你。”

现在我们或许觉得，被基督公开承认是一件很平常的事。但有一天，当基督公开承认我们属于祂的时候，那将是一件荣耀得令人屏息的事。

第二个观察与前面有些关联。雅歌 2 章 14 节说：“我的鸽子阿，你在磐石穴中，在陡岩的隐密处。求你容我得见你的面貌，得听你的声音。因为你的声音柔和，你的面貌秀美。”

我特别想谈谈“磐石穴中”这个画面。你们一定听过那首古老圣诗：“万古磐石为我开，让我藏身在主怀。”这里的意象非常清楚。鸽子会飞到岩石的裂缝中躲藏。在那里，它们可以躲避暴风雨，也可以躲避捕食者。

昨天我和十三岁的儿子 Geno 在海边。他忽然问我：“爸爸，我从来没见过小海鸥。小海鸥都在哪里？”

我觉得这个问题很有趣。他甚至猜测：“鸽子会不会其实就是小海鸥？”

我说：“我觉得不是。”然后我四处看了看，说：“它们大概躲在某个地方筑巢吧。”

无论如何，有一点是肯定的：既然海鸥都能顺利长大，就说明它们在幼小的时候一定受到保护。

而在圣经的这个画面中，鸽子正是在岩石裂缝里得到保护。在那里，它们躲避周围的一切危险。它们被隐藏在那里。

因此，我们在雅歌中看到，这伟大的爱不仅包含亲密，也包含保

护。

如果你们参加过我主持的婚礼，就一定听过我对新郎说过类似的话：“如果半夜楼下传来奇怪的声音，不要让妻子下楼去查看。”因为保护是丈夫的责任。

而对我们而言，真正永恒的保护乃是在基督的宝血里。我们应当一直藏身在基督里面。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 3 章 1 至 4 节这样说：“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当求在上面的事。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。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为你们已经死了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他显现的时候，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。”

我们正如同藏身于万古磐石之中一样。最后，我们也因着基督有效的呼召而欢喜。

圣经里有不同形式的呼召。例如，“被召的人多，选上的人少”。

但还有一种特别的呼召，被称为“有效的呼召”。意思是，当神发出这种呼召时，人一定会回应。因为它必然产生果效。

在雅歌中，有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描写。女子正在做梦，而良人在门外叩门。如果你读过那段经文，就会知道她迟迟不愿开门。

她不断找借口：“我已经脱了衣服，怎能再穿上呢？”“我已经洗了脚，怎能再弄脏呢？”她不想起来。她犹豫不决。最后，良人离开了。但其中有一句经文始终让我觉得神秘莫测。坦白说，在婚姻辅导中，我引用这节经文的次数可能比其他任何经文都多。

雅歌 5 章 4 节说：“我的良人从门孔里伸进手来，我便因他动了心。”

我不知道他究竟做了什么。老实说，我可能花了比任何一节经文更多的时间研究这一节。我研究过古代的门锁结构，也研究过当时的生活习俗。最终我能确定的只有一点：她看见了他的手。她看见了他。

而这件事最终使她站了起来。它产生了果效。它达成了目的。

约翰福音 6 章 44 节说：“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。到我这里来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”

顺便说一句，“吸引”这个词常常被误解。我们往往把它理解成一种温柔的邀请。仿佛像歌剧《歌剧魅影》那样：“来吧，跟我来吧。”然后对方还可以决定：“我去呢？还是不去呢？”

但这个词真正的意思并不是如此。希腊原文更接近于“拉过来”“拖过来”。这个词曾被用来描述人被强行带进法庭。不是礼貌地邀请他去法庭。而是把他带过去。

神极其有效地把我们的石心变成肉心。祂是怎样做到的呢？祂借着自己的爱。借着自己的恩慈。借着福音。借着基督。

而在婚姻中，我们也应当一生不断学习：究竟是什么能够触动配偶心中的那把门闩？什么能够打开那扇门？什么能够唤醒那颗心？

我们的主完全知道，为了有效地呼召我们，祂需要做什么。正因为如此，我们要不断地赞美祂。

让我们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借着这卷充满热情的书，更深认识那爱我们的爱。你既然将雅歌赐给教会，作为使人得造就、得成圣的话语，求你帮助我们从中学习。

愿作丈夫的、作妻子的，都能在彼此的关系中领受其中的教导。更愿我们不断加深对基督救赎之爱的认识。愿我们越来越明白，借着教会伟大的新郎基督所流出的宝血，我们究竟领受了何等奇妙的恩典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都是奉祂的名求。阿们。